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通知）

团通〔2016〕13号

关于办理 2016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的通知

各团总支：

2016 届毕业生离校在即，为规范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的工作，实现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的顺利转出，现制定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方案。

一、工作程序

1、5 月 30 日—6 月 7 日，各团总支汇总《2016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附件 1）。

2、6 月 8 日，填写《2016 年签（补）发团员证登记表》（附件 2），并补办毕业生团员证。

3、6 月 12 日—6 月 14 日，校团委统一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

4、6 月 15 日—6 月 17 日，各团总支核对、发放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附件 3）。

5、6 月 21 日前，向校团委反馈及修改。

二、工作说明

1、团员证遗失的，应补办团员证。办理前需购领团员证，每本工本费 1.00 元。各团总支统计没有团员证的毕业生团员，各单位于 6 月 8 日到校团委组织部办理。各团总支须按照附件 2 格式汇总统计结果，并加盖团总支公章，电子版发校团委组织部邮箱，团员证应填写完整，贴好照片，否则不予受理；校团委组织部不对学生进行个人办理。

2、毕业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时，各学院应按照附件 1 格式汇总统计，并加盖团总支公章，电子版发校团委组织部邮箱，办理转出应出具本人团员证。各团总支负责本单位团组织关系转出的相关事宜，填写“因毕业组织关系转出，团费交至 2016 年 6 月”。转出时间统一填写 2016 年 6 月，转出章为校团委公章。

3、校团委办理时间安排：

| 日期 | 时间 | 办理单位 |
|----------|-------------|------------------------|
| 6 月 12 日 | 9:00—11:00 | 计算机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 | 14:30—16:30 |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 |
| 6 月 13 日 | 8:30—11:30 | 经济管理学院 |
| | 14:30—16:30 | 建筑与艺术学院 |
| 6 月 14 日 | 9:00—11:00 | 土木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14:30—16:30 | 文法学院 |

| | | |
|--|--|-----|
| | | 理学院 |
|--|--|-----|

4、各团总支应按文件要求进行团关系转出工作，各院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团关系转出，办理要求参考对本科生要求。

5、所有共青团员毕业生在毕业时均应将本人的团组织关系带到毕业后去向单位，按照团章规定的办法缴纳团费，参加组织生活，接受接转地的团组织管理。

三、工作要求

1、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关系到毕业生个人切实利益，是其政治面貌延续的载体。各团总支要本着对团员负责、对团组织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此项工作。

2、毕业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是其与我校团组织最后一次联系。各级团组织要把组织工作与思想工作结合起来，激励团员青年到新的岗位努力工作，勤奋学习，建功立业。

附件：1、2016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

2、2016年签（补）发团员证登记表

3、团组织关系转出介绍信

联系人：赵洁

联系电话：88802512

联系邮箱：xtw@ncut.edu.cn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主题词：毕业生 团组织关系 转出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印发

